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

北市直中人事第 107600057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第 22 屆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科別及複選結果：

國中童軍：正取：黃○婷 (A001)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三)8 時 30 分至 12 時攜帶離職同意書、學經歷證件(正本)及公立醫院體檢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李世文